

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CHENGDU) LAW OFFICES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号华商金融中心一号楼31层(610000)

电话: +86 28 85939898 传真: +86 28 62020900

F, Office Tower1, Huashang Finance Center, No. 33 Jiaozi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P.R. China 610000

Tel: +86 28 85939898 Fax: +86 28 62020900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矿业”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藏格矿业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藏格矿业如下保证:藏格矿业已经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内容有关的真实、合法、完整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而该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藏格矿业提供给本所审阅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藏格矿业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藏格矿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藏格矿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为“标的股票”）的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基于上述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1996]2 号文批准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多次变更后，公司现持有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40060115569X8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宁；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158043.507300 万人民币；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营业期限：199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95 年 06 月 24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

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肥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艺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1995年11月30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89号文和[1996]90号文复审通过，于1996年06月13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于1996年0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藏格矿业”，股票代码为000408。

经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藏格矿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逐项审核如下：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出具的书

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相关公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2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员工代表大会决议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2 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6.2 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决议、选举/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决议、员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参与总人数不超过 210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8 人，具体参加人数及最终认购情况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为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已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建立聘用或劳动关系，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审核意见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

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后分三批次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相应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24/36 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上限为 992.099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63%，其中首次受让部分 794.5000 万股，197.5991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尚未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对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项的规定。

9、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并已制定了《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统一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0、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

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 基本原则；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 (6)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8)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0)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份额的处置办法；
- (11)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13)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4) 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15)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藏格矿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员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董事张萍女士、方丽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4、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蔺娟女士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回避表决。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持有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监事会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正面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自律监管指引》第6.6.6条第3款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自律监管指引》第6.6.8条的规定。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藏格矿业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藏格矿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其中涉及关联股东的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安排不违反《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参加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与公司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持有人中任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人会议的决策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已完成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合规性说明、监事会审核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二）尚待继续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仍需按照《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根据其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关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规定未违反《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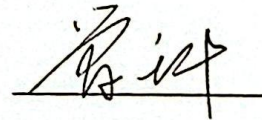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魏嘉



曾科

日期: 2025年3月31日